

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4年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230101]HC[GK]20240051-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受哈尔滨市胸科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2024年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2024年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批准文件编号：社分采[2024]00173

采购项目编号：[230101]HC[GK]20240051-1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包号 |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 数量 | 采购需求 | 预算金额（元） |
|----|-------------|----|--------|--------------|
| 1 | 2024年设备采购项目 | 1 | 详见采购文件 | 3,000,000.00 |

二、参加公开招标的供应商报价要求：

本采购项目，投标人可以对全部包进行报价，也可以对部分包进行报价，但必须整包报价。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与报价。

三、合格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须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注册登记并备案。

2.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具有同类项目的经营资质和服务能力。

4.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如存在这两项记录的，上传投标文件时须一并上传有效的原做出决定部门认定其行为属于非严重或非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涉及较大数额罚款的，按照财库[2022]3号文件执行。

5.本项目的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2024年设备采购项目）：

1)属于医疗器械第二类及以上管理的产品：手术床、无影灯、血流动力学监测仪。属于医疗器械第三类管理的产品：麻醉机、高频电刀。非医疗器械管理产品：麻醉吊塔、外科吊塔。拟参加本项目供应商所报设备属于医疗器械第二类管理产品的，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经营备案凭证》及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报设备属于医疗器械第三类管理的产品，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为所报设备的制造商，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1.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投标人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五、其他要求

1.采用“现场网上开标”模式进行开标。

2.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投标人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晚于开标时间签到的投标无效。“若出现投标人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

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投标人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开标模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开标方式

六、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七、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注：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平台将拒收。

八、询问提起与受理：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一)对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需求的询问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二)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询问

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向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九、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按要求通过政府采购网以书面形式提交

采购单位项目经办人：刘丽 联系方式：13845019138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按要求通过政府采购网以书面形式提交

质疑联系人：董泽 电话：0451-87153920

十、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黑龙江政府采购网(<https://hljcg.hlj.gov.cn>)

十一、联系信息

1. 采购单位信息

采购单位：哈尔滨市胸科医院

地址：哈尔滨市道外区先锋路417号

采购单位联系人：刘丽

联系方式：138450191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181号

联系人：赵来

联系方式：0451-87515309-6118 87515309-611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 1 | 分包情况 | 共1包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开标方式 | 不见面开标 |
| 4 | 评标方式 | 现场网上评标 |
| 5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6 | 评标办法 | 合同包1（2024年设备采购项目）：综合评分法 |
| 7 |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 详见招标公告 |
| 8 |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9 |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 |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
| 10 | 投标文件数量 |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
| 11 | 中标人确定 |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2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13 | 联合体投标 | 包1： 不接受 |
| 14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不收取 |

| | | |
|--------|-------------------|--|
| 1 5 | 投标保证金 |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2024年设备采购项目：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 开户银行：无 银行账号：无</p> <p>特别提示：</p> <p>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投标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投标保证金”。</p> |
| 1 6 | 电子招投标 |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2）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
| 1 7 | 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 <p>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

| | | |
|----|----------|--|
| 18 | 投标客户端 | 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 |
| 19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包1: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 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
| 20 | 报价形式 | 合同包1(2024年设备采购项目):总价 |
| 21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22 | 其他 | 禁止向投标人收取纸质标书、U盘、电子印章等, 禁止要求投标人到现场投标。推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投标人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即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再要求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等证明材料。 |
| 23 |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 兼投兼中: - |
| 24 | 报价区间 | 各合同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请投标人及时关注项目进展情况,特别是澄清等需要及时响应。请保持联系人手机号码畅通,能正常接收短信。如因未及时响应导致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

1.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CA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盖章、加密和开标时解密(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办事指南-CA办理流程)具体操作步骤,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本采购项目采用“虚拟子账号”形式收退投标保证金,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对应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

1.3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2.特别提示

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三、说明

1.总则

1.1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黑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1.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1.3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

4.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服务能力的本国投标人均可参加。（如果采购的货物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应取得生产许可证）。

5.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由于发生违规行为而被取消资格的投标人投标无效；未通过信用查询的投标人投标无效，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存入采购档案中。

5.3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附件中提供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投标人的资质、证明等材料。

5.4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5.5放弃中标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5.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类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8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对实施合同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6.9应指定联合体中的一个成员作为主办人，并授权该主办人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承担责任；向投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6.10 主办人应负责全部合同的实施，包括支付。

7 .现场考察

7.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7.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7.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8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8.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8.2文件内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4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需折合为人民币计入报价中。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3.招标文件的澄清

召开项目答疑会的：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需要澄清的，或认为技术参数、评分细则中存在排他性和不合理条款的，须在项目答疑会结束前用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有必要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以《更正公告》等形式作出答复。投标人应在项目答疑会结束后及时到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站下载《更正公告》。答复后1个工作日内若无疑义，视同投标人响应采购人的各项要求。

不召开项目答疑会的：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需要澄清的，或认为技术参数、评分细则中存在排他性和不合理条款的，须在本《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前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有必要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以《更正公告》等形式作出答复。投标人应及时到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站下载《更正公告》。公告发布后1个工作日内若无疑义，视同投标人响应采购人的各项要求。

4.招标文件的修改

4.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投标人提问的澄清，均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改。

4.2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上传到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站，通知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更正公告》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4.3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五、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投标书(统一格式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包括:

1.1.1投标承诺书(后附格式)

1.1.2投标资格承诺函(后附格式)

- 1.1.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后附格式)
- 1.1.4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后附格式)
- 1.1.5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 1.1.6监狱企业声明函(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 1.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 1.1.8分项报价明细表 (此项可不提供)
- 1.1.9联合体协议书(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 1.1.10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未要求可不提供)
- 1.1.11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未要求可不填写)
- 1.1.12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未要求可不填写)
- 1.1.13各类证明材料 (未要求可不填写)
- 1.1.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后附格式)
- 1.1.15技术偏离表 (需在客户端填写)

2 .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在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1.网上开标程序

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投标人进行网上签到；
- (2)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并签字；
- (3) 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4备注说明：

(1)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CA证书。

(2)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签到以及解密，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3)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

2.评审（详见第六章）

3.结果公告

3.1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2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中标通知书发放

4.1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结果，并在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

4.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1.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询问，采购人或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需求的询问向采购人提出。投标人对采购程序、评审过程或者结果的询问向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委托授权范围的，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1.2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网以书面形式提交，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2.质疑

2.1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需求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投标人对采购程序、评审过程或者结果的质疑向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采购人、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在正式受理投标人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

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通过政府采购网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递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投标人首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截图。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中心不予受理：

- (1)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投标人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 (2) 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 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 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 (5) 同一质疑投标人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1)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 质疑投标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质疑投标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质疑的撤销。质疑正式受理后，质疑投标人申请撤销质疑的，采购中心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投标人，报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推送信用平台，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 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 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10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 一般要求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 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产生的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

1.10 授予合同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授予合同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11 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采购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在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

1.12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中标人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2.1 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 《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中标人在供货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投标人）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5) 变更合同

2.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3.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4.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6.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7.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8.运输要求

（1）运输方式及线路：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10.验收

（1）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1.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

12.违约条款

（1）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2）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3.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14.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15.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6.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投标人法人代表： (签字或加盖名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 名称 |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 | | | | ¥：** |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新建综合楼手术室设备购置满足手术室使用需求。

合同包1（2024年设备采购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哈尔滨市道外区先锋路417号 |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按合同约定付款，支付比例100%。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在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货物符合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各项要求，验收合格后可以正常使用。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质量保证期三年。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序号 |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招标技术要求 |
|----|-----------|-------------|----------|----|------|------------|------------|------|--------|
| 1 | |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 无影灯（带摄像） | 台 | 4.00 | 200,000.00 | 80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 2 | |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 手术床（液压） | 台 | 4.00 | 200,000.00 | 80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 |
| 3 | |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 高频电刀 | 台 | 2.00 | 75,000.00 | 15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 |
| 4 | △ | 医用X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 麻醉机 | 台 | 2.00 | 250,000.00 | 50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四 |
| 5 | |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 血流动力学监测仪 | 台 | 1.00 | 200,000.00 | 20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五 |
| 6 | |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 麻醉吊塔 | 台 | 6.00 | 50,000.00 | 30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六 |
| 7 | |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 外科吊塔 | 台 | 5.00 | 50,000.00 | 25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七 |

附表一：无影灯（带摄像） 是否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采用LED冷光技术，每组LED光源都有单独的透镜聚光； |
| ★ | 2 | 具有良好的层流穿透效果； |

| | 3 | 灯头操作扶手与灯头一体成型，便于非洁净区人员移动手术灯位置的同时，医护人员清洁时不会留残留污染，影响洁净消毒效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灯头采用一体化无螺钉设计，无拼接缝隙，医护人员清洁更方便，不会留残留污染而影响洁净消毒效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手术灯灯头 \geq IP54防水防尘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母灯中心照度 $160000\text{Lx}\pm 10000\text{Lx}$ ，子灯中心照度 $160000\text{Lx}\pm 10000\text{L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显色指数 $R_a\geq 9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显色指数 $R_9\geq 9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光斑直径可以调节，母灯及子灯均满足最小光斑直径 $d_{10}\geq 120\text{mm}$ ，最大光斑直径 $d_{10}\geq 280\text{m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母灯深腔照明率100%，子灯深腔照明率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具备色温可调功能，可调范围不小于3500K-5100K，不少于5级可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光源功率 $\leq 40\text{W}$ ，节能环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 辐照度/中心照度 $\leq 3.5\text{ mw}/(\text{m}^2\cdot\text{L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 小C臂绕大C臂旋转范围：无限位，且灯头绕C臂旋转范围：无限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具备照度稳定技术，保证手术灯十年寿命周期内照度稳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 <p>配置：</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 <th>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双灯悬吊系统</td> <td>4套</td> </tr> <tr> <td>灯头带C臂组件</td> <td>8套</td> </tr> <tr> <td>灭菌手柄</td> <td>16个</td> </tr> <tr> <td>天花吊顶装饰组件</td> <td>4套</td> </tr> <tr> <td>LED灯标准安装及服务</td> <td>1项</td> </tr> <tr> <td>中置高清1080P摄像头带存储功能</td> <td>1套</td> </tr> <tr> <td>医用显示器含挂臂</td> <td>1套</td> </tr> <tr> <td>灯头，色温可调功能</td> <td>8组</td> </tr> <tr> <td>腔镜环境光功能</td> <td>8组</td> </tr> </tbody> </table> | 名称 | 数量 | 双灯悬吊系统 | 4套 | 灯头带C臂组件 | 8套 | 灭菌手柄 | 16个 | 天花吊顶装饰组件 | 4套 | LED灯标准安装及服务 | 1项 | 中置高清1080P摄像头带存储功能 | 1套 | 医用显示器含挂臂 | 1套 | 灯头，色温可调功能 | 8组 | 腔镜环境光功能 | 8组 |
| 名称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双灯悬吊系统 | 4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灯头带C臂组件 | 8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灭菌手柄 | 16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天花吊顶装饰组件 | 4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LED灯标准安装及服务 | 1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置高清1080P摄像头带存储功能 | 1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医用显示器含挂臂 | 1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灯头，色温可调功能 | 8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腔镜环境光功能 | 8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手术床（液压） 是否进口：否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综合电动液压手术床（3台）

主要技术指标

- ★1、床体为超低位设计最低可达600mm，提供产品彩页；
- 2、腿板为无段阻尼气压设计，可轻易调整腿部手术位置，随意定位，操作便捷。头、脚板可互换安装，满足不同手术需求；
- 3、手术床床垫采用多层复合技术，由质地柔软的记忆海绵材料制成，厚度为 $\geq 75\text{mm}$ 。床垫接缝处采用无缝烫接技术，防水透气易清洁；
- 4、可一键式调节自动水平复位；
- 5、单键可完成腰上/腰下角度、可提供肾脏手术、胆囊手术、胸腔手术等多方面之手术需求；
- 6、台柱配备辅助控制面板，清晰可见，方便寻找且操作体位。提供证明材料；
- ★7、手术床可拆卸模块的安装关节处均采用一键按键快插式连接结构，降低医护人员操作难度；
- 8、手术床升降距离 $\geq 350\text{mm}$ ，满足各类手术需要；
- 9、手术床配有高性能充电电池，电池单次充满电可满足约50台手术需要；
- 10、设备整机出厂前进行油路系统过滤处理，防止杂质堵塞，保证手术床经久耐用；
- 11、床体侧轨、升降柱罩采用防锈耐磨损的不锈钢304材质；
- 12、腿板可90度外展后再下折，操作便捷。

技术参数：

- 1、纵向最大倾斜角度（头倾/脚倾）： $\geq 20^\circ$ ；
- 2、侧向最大倾斜角度（左倾/右倾）： $\geq 18^\circ$ ；
- 3、背板最大倾斜角度（标准模式上/下）：上折 $\geq 75^\circ$ ；下折 $\geq 35^\circ$ ；
- 4、腿板最大倾斜角度（标准模式上/下）：上折 $\geq 15^\circ$ ；下折 $\geq 85^\circ$ ；
- ★ 5、手术床承载重量： $\geq 350\text{kg}$ （非中央升降承重）提供证明材料（说明书及彩页）。

基本配置：

- 1、电动手术床主床, 配记忆海绵床垫 一套
- 2、头板 一个
- 3、背板 一个
- 4、主机 一套
- 5、分体式腿板 一套
- 6、备用面板, 手持控制器 一套
- 7、手架一对（含夹持器）
- 8、幕帘架（含夹持器）一个
- 9、托腿架（含夹持器） 一对
- 10、躯干固定带（含夹持器） 一条
- 11、支身架（含夹持器） 一对
- 12、侧卧位手架（含夹持器） 一套

1

| | |
|----|--|
| | <p>综合电动液压手术床（骨科）1个</p> <p>主要技术指标</p> <p>★ 1、床体为超低位设计最低可达600mm，提供产品彩页；</p> <p>2、腿板为无段阻尼气压设计，可轻易调整腿部手术位置，随意定位，操作便捷。头、脚板可互换安装，满足不同手术需求；</p> <p>3、手术床床垫采用多层复合技术，由质地柔软的记忆海绵材料制成，厚度为≥75mm。床垫接缝处采用无缝烫接技术，防水透气易清洁；</p> <p>4、可一键式调节自动水平复位；</p> <p>5、单键可完成腰上/腰下角度、可提供肾脏手术、胆囊手术、胸腔手术等多方面之手术需求；</p> <p>6、台柱配备辅助控制面板，清晰可见，方便寻找且操作体位。提供证明材料；</p> <p>★ 7、具备碳纤维板、碳纤维腰桥和平移功能；</p> <p>8、手术床升降距离≥350mm，满足各类手术需要；</p> <p>9、手术床配有高性能充电电池，电池单次充满电可满足约50台手术需要；</p> <p>10、设备整机出厂前进行油路系统过滤处理，防止杂质堵塞，保证手术床经久耐用；</p> <p>11、床体侧轨、升降柱罩采用防锈耐磨损的不锈钢304材质；</p> <p>12、腿板可90度外展后再下折，操作便捷。</p> <p>技术参数：</p> <p>1、纵向最大倾斜角度（头倾/脚倾）：≥20°；</p> <p>2、侧向最大倾斜角度（左倾/右倾）：≥18°；</p> <p>3、背板最大倾斜角度（标准模式上/下）：上折≥75°；下折≥35°；</p> <p>4、腿板最大倾斜角度（标准模式上/下）：上折≥15°；下折≥85°；</p> <p>★5、手术床承载重量：≥350kg（非中央升降承重）提供证明材料（说明书及彩页）。</p> <p>基本配置：</p> <p>1、电动手术床主床，配记忆海绵床垫 一套</p> <p>2、头板 一个</p> <p>3、背板 一个</p> <p>4、主机 一套</p> <p>5、分体式腿板 一套</p> <p>6、备用面板，手持控制器 一套</p> <p>7、手架一对（含夹持器）</p> <p>8、幕帘架（含夹持器）一个</p> <p>9、托腿架（含夹持器）一对</p> <p>10、躯干固定带（含夹持器）一条</p> <p>11、支身架（含夹持器）一对</p> <p>12、侧卧位手架（含夹持器）一套</p>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附表三：高频电刀 是否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1 | <p>一、系统/发生器（超声高频集成手术设备）</p> <p>★1、可同时连接2把单极器械、1把双极器械。</p> <p>2、所有器械均可使用自带手控按键或连接脚踏控制激发。</p> <p>3、所有器械接口均有在位状态及工作状态指示灯。</p> <p>4、具备器械激发次数统计功能。</p> <p>5、具备全彩LCD触摸屏，可以通过触摸屏进行设备、耗材及系统的设置与检测。</p> <p>6、具备自检功能，可诊断设备的连接及工作状态，根据出现问题的严重程度，分为高级和低级，提供不同声音的报警功能，当同时存在多个同类报警时，优先显示等级高的报警。</p> <p>7、报警发生时，可点击查看解决措施，便于操作者及时处理故障。</p> <p>8、提供报警确认键，按此键可关闭报警音。</p> <p>9、提供一键恢复键，按此键恢复上次关机前的电刀参数设置</p> <p>10、可根据用户使用习惯预设保存参数配置，并自定义名称；在选择配置界面可选择已保存的参数配置。</p> <p>11、支持75%乙醇、3M全能强效多酶清洗液等多种清洁消毒剂对设备进行消毒。</p> <p>12、工作环境条件：温度10-30℃，相对湿度（非冷凝）15-85%，大气压70-106kPa。</p> <p>13、主机重量≤12kg</p> <p>14、电源输入电压100-240 V（±10%），工作电流8-3.4A，频率50/60Hz，输入功率 ≤ 800VA，额定输出功率≥300W。</p> <p>15、有2种以上语言进行选择，可以设置中文菜单。</p> <p>16、具备USB2.0接口，连接USB存储设备进行系统升级。</p> <p>17、具备IPV4以太网接口，支持数据传输功能。</p> <p>18、配备专用台车，带静音轮，提升转运效率，方便设备管理。</p> |
| 2 | <p>二、超声刀功能</p> <p>1、可切割和凝闭直径≤5mm的血管或其它软组织。</p> <p>2、输出功率≥60W，输出频率30kHz-80kHz（典型值55.5kHz）。</p> <p>3、MIN模式的档位可至少设置为1-5档，MAX模式的档位固定为最高档位。</p> <p>4、用于普通外科、胃肠外科、肝胆外科、妇产科、胸外科、泌尿外科、头颈外科、小儿外科等科室开放手术或腔镜等针对软组织切割和血管闭合手术。</p> |

| | |
|----|--|
| 3 | <p>三、高频单极功能</p> <p>1、单极切割模式可设置为纯切、混切。</p> <p>2、单极凝结模式可设置为软凝、电灼、喷凝。</p> <p>3、单极切割、凝结模式的工作频率为434kHz。</p> <p>4、支持连接成人或新生儿类型中性电极，支持连接单片及双片类型中性电极。</p> <p>5、具备中性电极监测电路，连续性监测中性电极与主机或病人之间的连接状态，并提供相应报警。</p> <p>6、纯切模式功率0-300W可调；1-40W：步长1W；40-100W：步长5W；100-300W：步长10W；方便功率调节，提高操作效率；峰值电压≥1287Vp。</p> <p>7、混切模式功率0-200W可调；1-40W：步长1W；40-100W：步长5W；100-200W：步长10W；方便功率调节，提高操作效率；峰值电压≥2178Vp。</p> <p>8、软凝模式功率0-120W可调；1-40W：步长1W；40-100W：步长5W；100-120W：步长10W；方便功率调节，提高操作效率；峰值电压≥264Vp。</p> <p>9、电灼模式功率0-120W可调；1-40W：步长1W；40-100W：步长5W；100-120W：步长10W；方便功率调节，提高操作效率；峰值电压≥3448Vp。</p> <p>10、喷凝模式功率0-120W可调；1-40W：步长1W；40-100W：步长5W；100-120W：步长10W；方便功率调节，提高操作效率；峰值电压≥3932Vp，可使操作距离范围更大。</p> <p>★ 11、保证切割不同组织始终流畅。</p> |
| 4 | <p>四、高频双极功能</p> <p>1、双极凝结模式可设置为精确、标准、宏，以及双极柔和电凝。</p> <p>2、双极凝结模式精确、标准、宏的工作频率为434kHz，双极柔和电凝的工作频率为350kHz。</p> <p>3、精确模式功率0-70W可调；1-40W：步长1W；40-70W：步长5W；100-300W：步长10W；方便功率调节，提高操作效率；峰值电压≥284Vp。</p> <p>4、标准模式功率0-70W可调；1-40W：步长1W；40-70W：步长5W；100-300W：步长10W；方便功率调节，提高操作效率；峰值电压≥415Vp。</p> <p>5、宏模式功率0-70W可调；1-40W：步长1W；40-70W：步长5W；100-300W：步长10W；方便功率调节，提高操作效率；峰值电压≥530Vp。</p>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附表四：麻醉机 是否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p>配置需求：全能麻醉系统：2台</p> <p>技术规格：</p> <p>1 工作条件及基本配件</p> <p>1.1工作环境，温度：10℃-40℃，湿度：15%-90%；</p> <p>1.2电源：220V-230V，50/60Hz；</p> <p>1.3标配两节锂离子(非铅酸)后备电池，后备电池使用时间≥80分钟（新电池，环境温度25℃）；</p> <p>1.4 接口至少：1个多功能复用接口、支持网络和软件在线升级功能, 1个 RS-232C 串行通讯接口，1个 VGA 接口，2个SB接口等；</p> <p>1.5机架：带大工作台侧栏杆推车，至少三个抽屉，标配脚轮刹车；</p> <p>1.6适合内窥镜手术模式：至少具备三级照明顶光灯，能够在黑暗环境中提供麻醉机工作面照明；</p> |

1.7标配至少4个附属输出电源接口；

1.8具有独立的LED报警指示灯；

1.9非待机状态转动关机旋钮，主机具备至少10秒延迟关机功能，以避免误操作保证病人安全；

1.10用于对成人、小儿和新生儿的吸入麻醉及呼吸管理。

2 气源

2.1标配氧气、空气两气源，可选氧气、空气和笑气三气源；

2.2具备氧笑联动系统，保证接入氧气和笑气时氧浓度不低于25%；

2.3快速充氧范围至少25 - 75 L/min。

3 流量计

3.1电子显示流量计，空气范围：**0L/min~15L/min**，氧气范围：**0L/min~15L/min**，笑气范围：**0L/min~10L/min**；

3.2电子流量计配备LED数字显示和屏幕虚拟流量管显示，屏幕可显示新鲜气体设置总流量和氧浓度；

3.3具备备用流量计（总流量计）；

3.4具有辅助流量计，用于辅助吸氧；

3.5可选配具备麻药消耗量统计功能；

4 挥发罐

4.1标配单麻醉罐位；

4.2标配一个高品质挥发罐，挥发罐和主机同品牌，具备压力、流速和温度补偿。

5 呼吸回路

5.1回路整体可徒手拆卸，一体化回路，无裸露连接管线，防止意外脱落或误连接；

★ 5.2回路整体可旋转，内置高精度流量传感器，用户可自行校准；

5.3回路部件可以耐受134℃高温高压消毒以避免院内交叉感染；

5.4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1500ml；

5.5内置双流量传感器，分别在吸入端，呼出端；

5.6流量传感器监测频率为≥900次/秒；

5.7低回路系统容积，为快速调节新鲜气体流量以及输出麻药浓度提供了保障；

5.8可选配共同新鲜气体输出口（ACGO），输出口无需改装可直接连接特殊的开放式回路，如Bain回路、T管等。也可不选ACGO，以防止误操作；

5.9具有回路整体加温功能，保证回路不受积水影响，保证流量传感器精准及向病人提供温暖气体，避免对呼吸道的刺激

5.10标配CO₂旁路功能，在机械通气过程中，更换钠石灰罐无需选择确认，无需关停机械通气，可方便直接更换；

5.11具备智能回路识别报警系统，当钠石灰罐未安装到位时，机器能智能识别，并报警提示；

5.12标配可调节回路皮囊支架，方便手动通气时操作；

6. 呼吸机

6.1气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

6.2提供辅助/控制通气，标配通气模式：VCV、PCV模式，可选配/升级SIMV（SIMV-VC、SIMV-PC）、压力控制容量保证通气（PCV-VG）以及PS模式；

6.3潮气量设置范围：10ml-1500ml；

6.4吸气压力设置范围：5-60 cmH₂O；

6.5支持压力：0，3cmH₂O~60cmH₂O；

6.6呼吸频率：3-100次/分钟；

6.7吸呼比：4:1到1:8；

1

| | |
|----|---|
| | <p>6.8压力限制范围至少：10-100 cmH2O；</p> <p>6.9电子PEEP，显示屏设置，范围：OFF，3-30 cmH2O；</p> <p>6.10吸气暂停：OFF，5%-60%；</p> <p>6.11上升式风箱，可以直接观察病人实际呼吸状态，保证安全；</p> <p>6.12具备吸入端，呼出端双流量传感器，实现动态潮气量实时自动补偿功能，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p> <p>6.13 具备心肺旁流模式CPB,且心肺旁流模式可在机控通气下启动。</p> <p>7 数字和波形监测</p> <p>7.1具备三级声光报警功能，有独立红黄报警灯显示；</p> <p>7.2 电容触摸屏，支持手势操作；</p> <p>7.3内置≥3槽位插件槽，可直接热插拔插件；</p> <p>7.4可选监测参数：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吸呼比、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气道阻力、顺应性；麻醉气体分析（N2OEtCO2，自动识别五种麻醉气体吸入呼出浓度监测）、呼吸环（P-V，P-F）监测；可选配氧电池法吸入氧浓度监测；</p> <p>7.5至少同屏幕3通道任意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容量时间波形，可选呼末CO2波形），波形和环图可以同屏显示；</p> <p>7.6潮气量监测范围：0-3000ml；</p> <p>7.7分钟通气量监测范围：0-99L/min。</p>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附表五：血流动力学监测仪 是否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p>监护仪结构：</p> <p>★1、模块化插件式监护仪，主机插槽位数≥5个，并可外接8槽位辅助插件箱方便升级，≥15英寸彩色触摸屏，分辨率≥1280x800像素高清显示，显示屏亮度支持根据环境光自动调节；</p> <p>2、采用无风扇设计；</p> <p>3、标配内置高能锂电池，供电时间≥2小时；</p> <p>4、配置≥4个USB接口，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USB设备。</p> |

| | |
|---|---|
| 2 | <p>监测参数：</p> <p>★1、基本功能模块插入主机插槽支持心电（HR，心律失常，ST分析和QT/QTc），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率，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配备BIS模块及附件；</p> <p>2、支持3/5导心电监测,支持升级6导/12导心电测量；</p> <p>3、心电电缆配置抗电刀电缆，满足手术过程中电刀环境下患者心电的正常监护；</p> <p>4、支持房颤心律失常分析功能，支持≥20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p> <p>5、提供ST段分析功能，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p> <p>6、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测量模式；</p> <p>7、血氧监测提供灌注指数（PI）的监测；</p> <p>★ 8、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p> <p>9、支持双通道有创压IBP监测，支持升级多达8通道有创压监测；</p> <p>10、支持Art动脉压监测时，同步提供PPV参数监测；</p> <p>11、支持提供PAWP测量界面，进行PAWP的测量；</p> <p>12、支持升级EtCO2监测模块，支持CO2和O2的监测，采用旁流技术，水槽要求易用快速更换；</p> <p>13、CO2波形提供填充和线条两种方式显示，满足不同临床使用习惯；</p> <p>14、CO2波形最小走速为≤3mm/s,满足同屏查看更多呼吸周期；</p> <p>15、支持升级AG监测模块，至少满足5种麻醉气体，笑气，CO2和O2的监测，提供MAC值的实时监测和显示；</p> <p>16、支持升级BISx4监测模块或者单机，提供不少于4通道EEG，双频指数（BIS），肌电活动（EMG），抑制比（SR），频谱边缘频率（SEF）等参数的监测</p> <p>17、支持升级提供功率谱密度（DSA）显示界面，可以直观地显示一段时间内的双侧功率谱分布变化的情况；</p> <p>18、支持升级RM呼吸力学监测，监测参数包括FEV1.0，RSBI，WOB等至少17种参数；</p> <p>★19、支持升级NMT监测参数。</p> |
|---|---|

| | |
|----|---|
| | <p>系统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所有参数报警限提供一键操作支持自动设置； 2、能够设置护理组，一个护理组能够设置6-12个病人。这些病人之间能够互相进行它床观察； 3、界面参数区提供专门的计时器功能区，提供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计时方式，满足临床麻醉过程中计时的需求； 4、标配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 5、40个及以上参数的120小时（分辨率1分钟）趋势表、趋势图回顾，4小时（分辨率5秒）趋势表、趋势图回顾； 6、支持≥120小时ST片段回顾； 7、支持升级24小时心律失常统计，具有24小时心电综合分析概览（24h ECG综合分析报告），能够提供HR、ST、QT/QTc、心律失常、起搏的统计结果，并能够查看细节； 8、工作模式提供：监护模式、待机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等； 9、具备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大字体显示界面，及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 10、支持选择麻醉机固定支架方案，保证监护仪和麻醉机的协调稳定安装。 11、≥10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2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12、事件回顾时能够提供报警事件列表。能够根据时间、报警优先级、报警类型和参数组对事件进行筛选。 13、具备≥48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附表六：麻醉吊塔 是否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p>麻醉吊塔技术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吊塔旋转角度≥340°，且具有良好的限位系统； 2 所有吊塔均须配有良好的机械刹车系统，保证吊塔不产生漂移； 3 气电箱上气体终端及强弱电终端可位于箱体同侧同面，便于临床观察及线缆管理； 4 吊塔采用上电下气分离式设计，更好的保护使用者及患者安全，提供产品彩页； 5 吊塔电源为单相220V电源，有专用的电源接地线、相线、中线三线供给，电源插座容量为单相220V/10A； 6 气体终端要求：各种气体插座均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防止误操作，具有Standby (原位待接通状态)功能；插座插头可保证不低于2万次以上的插拔，可带气维修； 7 吊塔采用医用气体管路系统，气体终端符合ENISO9170-1标准，医用气体软管符合ENISO5359标准。 |

| | |
|----|--|
| | <p>配置要求：麻醉塔（吊柱式）</p> <p>1 吊柱式，竖式气电箱长度≥800mm</p> <p>2 气电箱旋转角度≥340°</p> <p>3 吊臂长度旋转半径总长≥750mm，可选配双臂旋转半径总长≥1500mm（具体长度根据医院现场实际定制）</p> <p>4 净负载能力≥120Kg</p> <p>5 附件配置：</p> <p>5.1 德式标准气体插座（两个吊塔统一接口标准）（氧气2个，空气1个，负压吸引1个，笑气1个，麻醉气体排放1个），并包含所有插头麻醉废气排放采用正压虹吸式，禁止采用负压吸引；</p> <p>5.2 电源插座≥10个、网络接口 1个、等电位住2个；</p> <p>5.3 二层设备托盘，其中一个带抽屉，托盘为纯平橘纹无内陷设计，不纳垢便于清洁，带标准附件导轨，尺寸≥430×480mm；</p> <p>5.4 输液架最大标称工作称重应不小于30KG；</p> <p>5.5 选配网篮、输液架、集线器等其他附件，选配附件均可独立安装。</p>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附表七：外科吊塔 是否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p>技术要求</p> <p>1.吊塔旋转角度≥340°，且具有良好的限位系统；</p> <p>2.所有吊塔均须配有良好的机械刹车系统，保证吊塔不产生漂移；</p> <p>3.气电箱上气体终端及强弱电终端可位于箱体同侧同面，便于临床观察及线缆管理；</p> <p>4.吊塔采用上电下气分离式设计，更好的保护使用者及患者安全，提供产品彩页；</p> <p>5.吊塔电源为单相220V电源，有专用的电源接地线、相线、中线三线供给，电源插座容量为单相220V/10A；</p> <p>6.气体终端要求：各种气体插座均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防止误操作，具有Standby (原位待接通状态)功能；插座插头可保证不低于2万次以上的插拔，可带气维修；</p> <p>7.吊塔采用医用气体管路系统，气体终端符合ENISO 9170-1标准，医用气体软管符合ENISO5359标准</p> |

| | | |
|----|-------------------------------------|--|
| | 2 | <p>配置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外科塔（吊柱型） 2、吊柱式，竖式气电箱长度$\geq 800\text{mm}$ 3、气电箱旋转角度$\geq 340^\circ$ 4、吊臂长度旋转半径总长$\geq 750\text{mm}$，可选配双臂旋转半径总长$\geq 1500\text{mm}$（具体长度根据医院现场实际定制） 5、净负载能力$\geq 120\text{Kg}$ 6、附件配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1、标准气体插座（氧气，空气，负压吸引），并包含所有插头、电源插座≥ 10个、网络接口 1个、等电位住2个。两个吊塔统一接口标准； 6.2、二层设备托盘，其中一个带抽屉，托盘为纯平橘纹无内陷设计，不纳垢便于清洁，带标准附件导轨，尺寸$\geq 430 \times 480\text{mm}$； 6.3、输液架最大标称工作称重应不小于30KG； 6.4、选配网篮、输液架、集线器等其他附件，选配附件均可独立安装。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注：付款方式：

附表中说明内容重申：全部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既有“★”号条款又有非“★”号条款的。“★”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如果全部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没有“★”号条款，则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3.其他要求：

3.1投标人须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货物，否则不能成为中标人。

3.2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规定要求，否则不能成为中标人。

3.3本次采购为“交钥匙”项目，投标人须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并负责验收。

3.4投标人负责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及日常使用、维护保养培训。

3.5投标人承担项目中所需要的全部材料、配件和各类费用，负责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各类手续。

3.6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应符合绿色包装要求，具体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3.7投标人在报价中须包括以上全部费用。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3.信用记录查询

(1)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存在这两项记录的，递交投标文件时须一并上传有效的原做出决定部门认定其行为属于非严重或非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材料原件，涉及较大数额罚款的，按照财库[2022]3号文件执行。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2024年设备采购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4.5 澄清内容将构成投标(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5. 评标

5.1 采购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5.1.1 中标原则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

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 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 为无效报价处理。

(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 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排序原则确 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出现并列情况，按照以下顺序确定最终排序：

①大学生创办的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需提供相应查询网站的登录名和密码) ， 排序在前；

②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服务方案优劣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如不能确定优劣，评委会需出具书面说明)

；

③评委实名投票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得票多者排序在前。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 出现以下情况者不加分：

①未按详细评标要求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的；

②详细评标要求提供而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加盖公章的资质证书或证明材料扫描件的。

5.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2.1 从评标开始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和比较投标人的有关资料以及招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 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评标方向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投标无效的情形

6.1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2 投标 (响应) 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5 投标 (响应) 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6 要求投标时上传资格证明文件及材料原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上传的；

6.7 如投标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无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6.8 投标有效期短于本文件规定期限的；

6.9 采用弄虚作假等欺诈行为投标的；

6.10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7.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5 评审系统提示，经评委确认不同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MAC地址相同。

说明：在项目评标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8.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8.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8.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8.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8.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9. 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9.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

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10.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参照中标原则的要求）

11. 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投标人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的，视为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该部分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如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投标人须提供（上传）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2024年设备采购项目）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联合体 | 20%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 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4《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资格性审查表）

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符合性审查表）

1.3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审查

2.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4.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排序原则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4.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排序原则确定，其

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详细评审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2024年设备采购项目）

| | |
|---|---|
| <p>（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
| <p>（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p> |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
| <p>（三）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
| <p>（四）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p> |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

| | |
|--|---|
| （五）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
| 特定资格要求 | 属于医疗器械第二类及以上管理的产品：手术床、无影灯、血流动力学监测仪。属于医疗器械第三类管理的产品：麻醉机、高频电刀。非医疗器械管理产品：麻醉吊塔、外科吊塔。拟参加本项目供应商所报设备属于医疗器械第二类管理产品的，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经营备案凭证》及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报设备属于医疗器械第三类管理的产品，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为所报设备的制造商，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 无 | 无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2024年设备采购项目）

| | |
|-------------|---|
| 投标承诺书 | 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
| 投标报价 | 报价（包括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不得缺项、漏项。 |
|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
| 主要商务条款 | 提供标准格式的“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
| 联合体投标 | 非联合体投标不提供 |
|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 1.所投标的为货物类项目：明确所投标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2.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货物或工程量清单施工材料中，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
| 其他要求 | 其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情形 |

表三详细评审表：

2024年设备采购项目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分值构成 | 技术部分 66.0分 商务部分 4.0分 报价得分 30.0分 | |
| 技术部分 | 技术指标 (30.0分) | 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本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 30分 。非★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 1分 ，扣完为止。 |
| | 供货方案 (10.0分) |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供货及人员配备方案，包括： 1、 供货人员安排； 2、 供货时间计划； 3、 包装方式； 4、 运输计划； 5、 运输风险预防； 6、 运输损坏处理； 7、 产品保护措施； 8、 与使用单位配合方案； 9、 培训方案； 10、 供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质量检查方法等，以上内容满分 10分 ，每缺少一项扣 1分 ，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的扣 1分 ，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
| | 应急措施 (4.0分) | 供应商提供使用期间故障与应急情况应对措施，包括故障处理、故障应急程序，以上内容均具备得 4分 ，每缺少一项扣 2分 ，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的扣 1分 ，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
| | 售后服务方案 (10.0分) |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售后服务方案制度； 2、 售后服务人员安排； 3、 响应及解决时间及服务专线； 4、 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补偿措施； 5、 产品技术及维护服务。以上内容均具备得 10分 ，每缺少一项扣 2分 ，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的扣 1分 ，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
| | 质量保证方案 (12.0分) | 提供质量保证方案，方案包括 1.质量 保证目标及质量保证体系； 2.质量 保证措施； 3.质量 缺陷控制； 4.质量 管理制度； 5.作业 流程保证措施； 6.现场 监督保证措施，以上内容均具备得 12分 ，每少一项扣 2分 ，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的扣 1分 ，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承诺 (2.0分) | 定期回访承诺：提供可以定期回访的承诺得 2分 ，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未承诺不得分。 |
| | 业绩 (2.0分) | 2020年1月1日 至开标前类似项目业绩，开标时需提供供货合同扫描件，每提供一个得 1分 ，满分 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230101]HC[GK]20240051-1**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投标人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加盖名章)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加盖名章)

年 月 日

格式二：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模板）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2.“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不存在欠税信息。

(二)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三)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四)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年 月 日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一、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1.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 2.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 3.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 4.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 5.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二、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

说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是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所属的经办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的机构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所属的经办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的机构。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四：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横线或括号内的提示内容部分，投标人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完整，如有漏项视为未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数据部分，其他内容应如实填报。

3.在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格式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报价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七：（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八：

分项报价明细表（网上开评标可不填写）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的以招标文件为准，分项报价明细表需到客户端填写。

格式九：（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

（未要求可不填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一：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职务 | 学历 | 职称或执业资格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 3.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扫描件。

格式十二：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 序号 | 使用单位 | 业绩名称 | 合同总价 | 签订时间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上传服务合同扫描件。

格式十三：

各类证明材料（未要求可不填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十四：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声明不实，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十五：（工程类项目可不填写或不提供）

技术偏离表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招标技术要求 | |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备注 |
|-------|------|--------|-------|-----------|------|----|
| 1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2 | | ★ | 2.1 | | | |
| | | | 2.2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 3.佐证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系指能为投标产品提供技术参数佐证或进一步提供证据的文件、资料名称及相关佐证参数所在页码。如直接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但与佐证材料不符的，为无效投标。
- 4.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